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90号

申请人：谢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XXXX）（下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所依据的电子警察拍摄的照片不符合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标准号：GA/T832-2014）中取证图片模式“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明确的标志指示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电子警察拍到的照片进行二次加工、拼接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是不合理、不合规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与南涌口路路口东向西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年10月5日20时56分，申请人驾驶粤GXX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与南涌口路路口东向西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

通告》（穗府规〔2021〕10号）规定，全天24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除外，本通告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同时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日在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执法类别向社会进行公示，新增的电子设备将于2024年10月1日投入使用。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2024年10月5日20时56分，申请人驾驶粤GXX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与南涌口路路口东向西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生成违法图片，并将采集到的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被申请人后台民警审核。2024年10月9日10时59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案涉机动车登记电话进行告知。

同时申请人提出的内容不成立，根据【行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标准号：GA/T832-2014）“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图片中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明确的标志指示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采集的违法图片均符合上述要求。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粤 GXX 二轮摩托车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1 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10 月 5 日 20 时 56 分，申请人驾驶粤 GXX 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与南涌口路路口东向西（下称案涉路段），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59 分许，被申请人经审核后将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资料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同日向申请人手机号 132XXXX 发送短信，将上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在 30 日内接受处理。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业务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后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

“被处罚人：谢 XX，机动车号牌号码：粤 GXX，车辆类型：普通

二轮摩托车。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 20 时 56 分，在黄阁大道与南涌口路路口东向西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 1 分。”

另查明，2020 年 8 月 20 日施行的《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 号）载明：“……我市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的有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二、全天 24 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四、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南沙区分别在市南路庆盛村路段南往北方向、黄阁大道东往西南涌口路路段、黄阁大道西往东南涌口路路段、进港大道梅山斜东往西（柳园路路段）、进港大道亭角立交处、豪岗大道（广州慕臻家具公司对出，往南沙区方向）、民生路（顺德交界）等禁行区域的主要入口处设置了禁止外籍摩托车进入广州市行政区的道路行驶的

禁令标志。

2024年9月1日，被申请人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将新增2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其中“黄阁大道与南涌口路路口东向西”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执法类别包括“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设备启用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页面截图、禁令标志的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XXXX）、《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公示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本案中，案涉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广州市明确规定除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外，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2日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明确了外市籍摩托车在本市禁止行驶的范围。广州市南沙区亦已公开设置了禁止外市籍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被申请人也已向社会公布了位于黄阁大道与南涌口路路口东向西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0月5日20时56分许驾驶粤GXX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案涉路段行驶，实施了违反禁令标志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被申请人经审核后将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资料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短信告知申请人。2024年10月10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业务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记1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处罚所依据的电子警察拍摄的照片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标准号：GA/T832-2014）”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